



ENDOWMENT
INSURANCE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政策解读

目录



CONTENTS

01/ 目标任务

02/ 保障范围

03/ 保障方式

04/ 补助标准

05/ 补助办法



一、目标任务

LOGO

按照制度相衔接、普遍有保障、待遇有提高、资金可持续的目标要求，到**2020**年基本实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增强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被征地农民。

确定这个目标，主要是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要求和国家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部署，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国家确定的两个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平台内予以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不再单行。按原办法（即**226**号文件）参保的要进行衔接并入，要象老农保一样实现清零，彻底的清零。

在时间上安排是到**2020**年实现并轨。今年内，要确保全部县（区）都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启动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这样才能保证明年顺利实现衔接并轨。





二、保障范围

LOGO

（一）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009年5月4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大于**0.3亩**，但尚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被征地农民，县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纳入保障范围。具体保障对象，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

一是在时间上。对于**2009年5月4日**前被征地的农民，是否纳入保障由各县区确定。

二是在征收上。原则上，未履行依法统一征地手续的，一律不得纳入。但对于一些未履行依法征收手续，且确属集镇、乡村公益性建设项目等占用而导致失地的，由各统筹地确定是否纳入。对这一部分各地要慎重对待，对确定纳入保障范围的，一定要对何为公益性建设项目有一个清晰的界定，避免产生矛盾。

三是在面积上。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面积为准。是以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还是以失地比（即征地面积÷原有面积）来作为认定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由各统筹地确定。对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高于**0.3亩**，但尚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被征地农民，各统筹地可视情况纳入保障范围，具体面积标准由统筹地测算后确定。

四是在年龄上。对于被征地时在册的**16**岁以下人员应先建立台账，待其年满**16**周岁后再进行参保补助。

五是在册人员的界定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登记的人员是一个必要条件。“在册”是采用户口簿还是采用补偿花名册，由各统筹地确定；如采用户口簿，建议界定为“具有临沧市户籍”。但无论采用哪一个，在册人数都要与测算人均耕地面积的人数相一致。



二、保障范围

LOGO

（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移民）不纳入本方案保障范围。

对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若建设项目执行国务院第**679**号令，对被征地农民（移民）采取了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保障方式，则该项目不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被征地农民不按照《指导意见》进行保障。若建设项目没有执行国务院第**679**号令，则必须征收专项资金，被征地农民按《指导意见》进行保障。



三、保障方式

LOGO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被征地农民应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才能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



01

保障方式比较明确，就是“先参保后补助”。这里要强调三点：一是各地在执行过程中要把握好时间点，从**2019年1月1**日起，不能再按原办法办理参保，对想按原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一定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新参保人一律只能参加居保或职保；二是按原办法参保的人员一定要衔接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内加以保障；三是对于被征地农民是否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是参加居保还是职保，由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



四、补助标准

LOGO

(一)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1**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

对于参保缴费补助，要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注意逻辑关系，被征地农民必须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完缴费义务以后，才可以享受参保缴费补助，不参保不享受补助。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参保缴费补助的，期间若有缴费中断的情况，则该缴费中断的年度不能享受补助；二是不能用参保缴费补助为被征地农民代缴养老保险费；三是要保证被征地农民的权益，到参保人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累计补助年限必须满**15**年；四是要体现公平，同一年度，无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金额应是一样的，且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四、补助标准

LOGO

(二) 参保缴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1000**元，原则上不高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对于补助标准，首先，省上规定了一个下限和一个上限，这主要是考虑到各地的情况不一样，给大家一个范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但需要强调的是最低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1000**元这个下限必须保证，上限有条件的地方允许有所突破，但也不要过高，引发攀比。

其次，补助标准的确定跟专项资金规模和保障人数息息相关，专项资金规模各地基本都有数，唯一有变化的就是保障人数，因此，如何确定保障范围就显得尤为重要，各县区在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前，一定要做好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只有底数清了，在确定补助标准的时候底气才会足。既要防止标准定高了，专项资金不够用，从而给地方财政带来巨大压力的情况，也要避免标准定低了，专项资金花不出去、结余较多的情况。在专项资金使用上，省人社厅要求达到现有资金规模的**70%**左右，也就是制度并轨时的保障人数 $\times$ 保障标准 $\times$ **15**年的总额要达到**70%**左右。

第三，虽然《指导意见》要求适时调整补助标准，但建议各县区在掌握底数的情况下尽量做到保持长期不变，不要频繁调整，不然会给工作开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容易引发一些矛盾，各地也一定要充分考虑到这方面的风险。所以，各县区在确定补助标准时，最好能够做到一步到位，有多少钱，就办多大的事。





五、补助办法

LOGO

参保缴费补助按参加居保或职保两种方式分别执行不同的补助办法。

(一)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滿60周岁的

在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累计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仍未达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

一是补助时间。2019年1月1日之前失地并参保缴费的，应从2019年开始享受补助；如其还未参保，则从其参保缴费当年开始享受补助。2019年1月1日后失地的，应从失地当年开始享受补助，但前提条件是参保并履行了缴费义务。

二是补助方式。由人社部门将其应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直接记入其个人账户，不能发放给本人。

三是死亡人员的处理。若参保人在缴费阶段死亡、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剩余补助不予发放。这样做既是体现建立此项制度是用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养老问题这一目的，也是鼓励被征地农民早参保。

2.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已滿60周岁的

一次性享受15年的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并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叠加享受。

上述两种情形中，“一次性补足至15年”和“一次性享受15年的参保缴费补助”的前提条件都是要符合待遇领取条件。

接下来的3、4、5三种情况涉及到衔接的问题，情况较为复杂。首先明确三个概念：一是个人账户累积资金，个人账户累积资金=按原办法缴纳的个人缴费+集体补助+享受的政府补贴，其中，享受的政府补贴是在个人“按原办法享受到的政府补贴”和“本方案规定的15年参保缴费补助总额”两者中进行比较，较高的一个作为享受的政府补贴。二是新待遇标准，是个人账户累积资金÷139后得到的金额。三是原待遇标准，是指目前按原办法应领取的待遇标准；因原保障办法于2019年1月1日停止执行，所以原待遇标准以2018年度为准。

3. 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滿60周岁的

将其已缴纳的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享受的政府补贴视为个人账户累积资金，若其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低于本方案规定的15年参保缴费补助总额，差额部分应予以一次性补足。以个人账户累积资金为基数，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新待遇标准，若新待遇标准高于原待遇标准，个人账户累积资金全额记入；若新待遇标准低于原待遇标准，按照原待遇标准×139重新计算个人账户累积资金，差额部分由专项资金予以一次性补足。

衔接的关键是实现个人账户的合并，同时保障已按原办法参保人员的权益，确保其预期待遇不降低，所以，在衔接时要并入其个人账户的金额至少应为原待遇标准×139。因此，在将原参保人员按原办法缴纳的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等并入其个人账户时需要做两次对比：一是对比原来享受的政府补贴与现在的15年参保缴费补助，如果低于15年参保缴费补助的，要一次性补足；二是补足政府补贴后，要再进行一次对比，如果个人账户累积资金达不到原待遇标准×139，要用专项资金把差额部分一次性补足。通过两次对比后，就可确保记入其个人账户的金额至少为原待遇标准×139。所以，各地要准确把握衔接的过程其实就是进行两次对比、补足差额的过程。

因第二次补的金额属于预期收入，参保人死亡后如有结余是否可以继承由各统筹地自行决定。

4. 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已滿60周岁的

核定后的个人账户累积资金，全部记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男年滿60周岁及以上的，应扣除已领取的待遇总额；女年滿60周岁及以上的，应扣除其年滿60周岁次月至2018年12月期间领取的待遇总额。

这种情况同第3种情况基本一致，区别仅在于由于女年滿55周岁、男年滿60周岁的人员已经按原办法的规定领取过部分待遇，所以在衔接并入的时候，记入个人账户的资金额需要扣除掉其60周岁后已经领取过的待遇总额。

5. 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年滿55周岁未滿60周岁已领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的女性参保人

继续从原渠道发放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至其年滿60周岁当月，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缴费至其年滿60周岁，从年滿60周岁的次月起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同时停止发放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

因我市的基本养老保障女性参保人从年滿55周岁时就开始领取基本养老保障金，因此对这部分人员设立了一个过渡期，且这部分人员60周岁前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障金应由原渠道支付。



五、补助办法

LOGO

（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未达到职保待遇领取条件的

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1**次参保缴费补助。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若本方案规定的参保缴费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并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

一是补助只针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原则上以申请时的参保状态为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其他方式参加职保的不在补助范围内；二是在其缴费阶段，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一次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不记入其个人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给本人。参保人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参保缴费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给本人；三是发放的补助不记入参保人在职保的个人账户，不作为参保人核定职保待遇的依据。《指导意见》中的“并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仅限于对核定领取待遇方式的说明，与补助没有任何关系；四是缴费阶段死亡的，未满**15**年的补助不予发放。

2.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已达到职保待遇领取条件的

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申请一次性享受**15**年的参保缴费补助。

3.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上述人员中已按照试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其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扣除已领取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后一次性退还本人，同时终止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关系。

一是补助办法按“先退后补”的方式处理，我市的试行办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参加职保后，要将个人账户本息退还本人并终止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关系。

二是按原办法享受的政府补贴原渠道退回到专项资金账户中，其符合规定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按职保的上面两种情况处理



六、其他

（一）关于实施办法

各县区可以依据《送审稿》提前拟定本县的实施办法，待市政府正式发文后及时修改完善。具体的实施办法，要报省厅农保处进行政策把关后再提交县委及政府审议出台。

（二）关于对象认定办法

一是对象认定的责任主体不是人社部门、也不是自然资源或农业农村部门，责任主体是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由政府出面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提前开展调查摸底或直接进行对象认定。

二是各县区在进行对象认定时，一定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介入，做到公平公正、阳光操作；认定过程中一定要进行公示，避免优亲厚友、暗箱操作，要切实防范重大廉政风险，特别是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要防止群体性上访和重大舆情事件的发生。

三是认定办法可以单行，也可以做为实施办法的内容。

（三）关于风险准备金

可以按项目计提，也可以年终一次性计提。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各县区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既风险准备金可以支付1年及以上时，暂停风险准备金计提。

（四）关于落实多元保障政策

“凡是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户，应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中的保障范围是指低保的保障范围，不是指被征地农民的保障范围。

（五）关于时间安排

7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或直接进行对象认定）；8月底前经省人社厅政策把关后提交县政府审议出台；9月到12月完成保障对象的认定；2020年1月1日正式并轨衔接。